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12

( 总第69期 )

#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12期  
(总第69期)

##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审

李振蛟 张学彬

## 主编

何光友

## 副主编

林中勤

## 本期编辑

唐小琴

##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4〕4号) ..... (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通知  
(泸市府发〔2024〕12号) ..... (5)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六届泸州仲裁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泸市府函〔2024〕270号) .....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  
全国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示范基地  
(泸州)行动纲要(2024—2028年)》  
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6号) ..... (18)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  
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  
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7号) ..... (24)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泸市府室发[2024]34号) ..... (31)

## 部门文件

---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共用宗地出让金缴纳有关事项  
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函[2024]425号) ..... (35)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改正违法  
行为裁量审查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泸市监规发[2024]2号) ..... (38)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取卵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4]4号) ..... (47)

#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促进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通知如下。

## 一、救助对象及条件

### (一)对象范围。

0—14周岁(含14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 (二)救助条件。

具有泸州市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或县级以上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三级以上资质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且经专业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

各区县、乡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要与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做好残疾儿童精准筛查工作,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

务平台”。

##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 (一)救助内容。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

### (二)救助标准。

1.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手术的,住院费、手术费、治疗费救助每名不超过3万元/年。

2.落实康复训练的,每名不超过2万元/年。

3.给予辅具适配的,基本辅具适配不超过0.5万元/人、人工耳蜗(产品、零配件等)不超过6万元/人、助听器不超过1万元/人、普及性假肢安装每具不超过1万元/人。辅具适配后,除肢体残疾矫形器可每年享受外,其他辅具两年内不得再救助同一类型辅具器具。

有条件的区县结合实际,可拓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准服务项目内容,根

据残疾儿童家庭困难程度和实际康复需求,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各区县人民政府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三、救助流程

#### (一)对象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或者残联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出康复救助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益慈善组织或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 (二)对象审核。

区县残联根据对残疾救助对象提交的康复救助申请,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标准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须经审核认定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作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 (三)救助服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按程序在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办理康复救助有关手续,并向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康复救助服务卡(转介服务卡),在审核认定的康复机构办理康复救助注册登记,接受康复救助服务。

康复机构选择一般应遵循就近就便原则,确需跨地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

儿童,经户籍所在区县残联同意后转介至其他地区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康复训练以机构训练为主,社区、家庭康复为辅,每年在机构训练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辅具适配由手术医师、康复医师、辅助器具适配技师根据残疾儿童的病情,提出适配方案,在征得残疾儿童监护人同意后为其适配辅助器具。

市、区县人民政府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或学前班)、儿童福利机构都应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提供优质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为救助对象提供“一人一策”的精准康复服务,服务情况要及时精准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监督管理部门实时动态监督,受助对象及监护人动态评价。

#### (四)费用结算。

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和医疗救助后,市、区县救助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对应残联审核确定救助资金,再由对应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相应资金,结算周期由对应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 (五)效果评估。

建立健全评估工作机制,做到服务前评估、阶段评估、终期评估、常规评估和抽测性评估相结合。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

市、区县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残疾儿童康复专家,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指导检查和效果评估,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四、机构管理

#### (一)机构培育。

市、区县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康复机构,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鼓励、指导和支持社会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业务。

#### (二)机构认定。

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同级管理、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纳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管理。区县残联应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与经审核认定的康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适宜的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及时公示救助情况。

#### (三)机构监管。

市、区县残联要会同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改善康复服务质量;要加强

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和康复服务质量。对定点机构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定点康复机构,市、区县残联和相关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情况严重的,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市、区县两级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全省、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五、资金管理

各区县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根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做好资金兜底保障;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挤占、挪用、套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救助对象监督。

### 六、措施保障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行地方人民政

府负责制。市、区县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市、区县残联、财政、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各相关部门要对康复服务从业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各区县、有关部门要大力开

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通知自2025年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4日

#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4]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注:《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zhou.gov.cn>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第六届泸州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泸市府函[2024]2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司法厅复核同意,市政府聘任王琪等15名同志为第六届泸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聘任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琪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张学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温水源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 市司法局局长

委员:刘喜讯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明春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雪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周利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

刘川铃 市国资委机关党委书记

郑盛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卓 人行泸州市分行副行长

江涛 市工商联秘书长

周明洁 泸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

罗刚 西南医科大学法学院院长

刘顺 市律师协会会长

秘书长:周明洁(兼)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设全国纺织产业人工智能 创新示范基地(泸州)行动纲要 (2024—2028年)》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建设全国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示范基地(泸州)行动纲要(2024—2028年)》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 建设全国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示范基地(泸州) 行动纲要(2024—2028年)

### 一、发展背景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北京胜利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

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泸州市作为全国区域中心城市,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翼中心城市,肩负着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的重要任务。

#### (一)泸州市概况。

泸州市是四川省辖地级市,古称“江阳”,别称酒城、江城,位于四川省东南;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南部山区立体气候明显;截至2023年底,全市辖3个市辖区、4个县,行政区域面积12236.2平方千

米;户籍总人口503.2万人。

泸州是全国区域中心城市,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翼中心城市、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长江上游重要的港口城市,全国Ⅱ型大城市,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两千多年历史文化;形成了以红色文化和白酒文化为核心的泸州特色文化资源。泸州市是四川培育壮大的七大区域中心城市之一,是长江中上游地区第二大集装箱码头,四川第三大航空港;也是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泸州市先后获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称号。

2023年,泸州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272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1.4亿元,比上年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1332.9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1111.6亿元,增长5.7%。

(二)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现状与趋势。

1.我国纺织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中国纺织工业是与新中国共成长,在党领导下逐步发展起来的现代工业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建设力量。作为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制造部门,纺织行业以满足全国人民基本物质生活需要为起点,历经市场化改革与国际化竞争淬炼,逐步发展形成了全世界规模最大、最为完备的产业体系,纤维加工总量及出口总额长期稳居全球首位,

在国际纺织产业链分工和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纺织强国之列,是我国制造业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力量。

(1)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我国纺织行业全产业链主要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自主生产配套,国际竞争优势明显。2023年,中国纤维加工总量超过6000万吨,占全世界比重保持在50%以上;化学纤维产量6872万吨,占全世界比重超过70%;人均纤维消费量达到26公斤左右,消费数量和结构已经与人均国内总产值2万~3万美元的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相当;纺织服装出口总额达3104.6亿美元,连续四年保持在3000亿美元以上,对世界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连续30年居世界首位。

(2)科技创新持续突破。

纺织行业实现从材料、工艺、产品到装备的全产业链科技创新,进入“跟跑、并跑、领跑”并存阶段。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产能世界占比超过1/3,纺织机械自主化率超过75%,高端装备关键基础件国产化率超过50%。印染行业从“卡脖子”环节发展成为具有竞争力的优势环节,纺纱、化纤长丝、非织造等重点领域智能化生产线实现产业化应用,全品类服装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加速普及,高温过滤、土工建筑、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结构增强等产业用纺织品产量超过1900万吨。

(3)要素配置不断优化。

纺织行业集聚化高效布局优势持续强化,全国210多个产业集群及公共服务

体系支持了1.6万规模以上企业、20万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柯桥、盛泽、常熟等8个千亿规模产业集群全面向世界级现代化集群目标进军。产业链龙头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量涌现,恒力、荣盛、魏桥、盛虹、恒逸等6家涉纺织企业进入2023年世界500强榜单,SHEIN、安踏、李宁、红豆、海澜之家等15家服饰品牌上榜Brand Finance《2024年中国品牌价值500强》,402家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 (4) 智造转型绿色升级。

数字技术与先进制造深度融合,截至2023年9月,纺织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数字化设备联网率、智能制造就绪率分别达到56.5%、49.3%和14.9%,高于全国制造业53.4%、47.3%和13.7%的平均水平(图1),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市场满足率超过50%。全流程绿色制造技术、循环再利用体系加快构建,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万元产值取水量、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关键指标持续下降,循环再利用化纤产量超过500万吨,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产业体系逐步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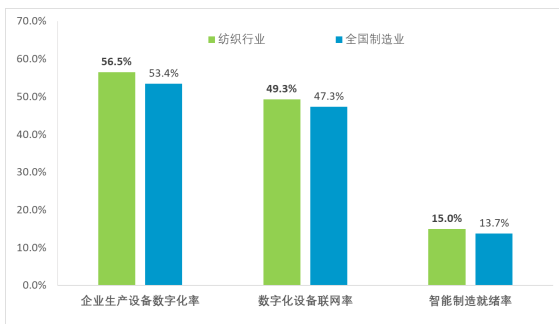


图1 纺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 (5) 发展规划目标明确。

“十四五”时期,纺织行业确立了在

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新定位,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产业、国际合作与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提出了2035年行业的远景目标,即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时,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纺织工业要发展成为世界纺织科技的主要驱动力、全球时尚的重要引领者、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推进者。

#### 2. 纺织产业人工智能技术现状及趋势。

数字经济是以数字技术为基石,以信息资源为核心,以数据驱动为手段,对全球经济结构产生深远影响,推动商业新场景、新业态和新模式的不断涌现,成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的关键变量,预示着未来世界纺织经济的新红利。IDC预测,到2026年,数字产品、服务和体验将为全球2000强企业增加超过40%的收入。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新机遇,对于推进纺织产业集聚和升级、提高区域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着重要意义。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它不仅驱动着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也为区域经济的产业升级和治理能力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发展为落后地区提供了赶超先进地区的机会,通过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数字技术跨地区应用和创新水平,打破地域限制、优化资源配置,进而缩小区域之间的经济差距,实现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另一

方面,通过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进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显著提升区域经济的综合竞争力,最终形成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为载体的数字经济驱动机制。

(1)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现状。

作为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人工智能不仅是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社会建设的新机遇,也是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当前,人工智能呈现出深度学习、跨界融合、人机协同、群智开放、自主操控等新特征,多模态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科学智能等成为其发展重点,正在重构产业架构和底层基座,重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人工智能赋能下,制造业正向着自主感知、自主学习、自主决策、自主执行的智能化方向演进,相关应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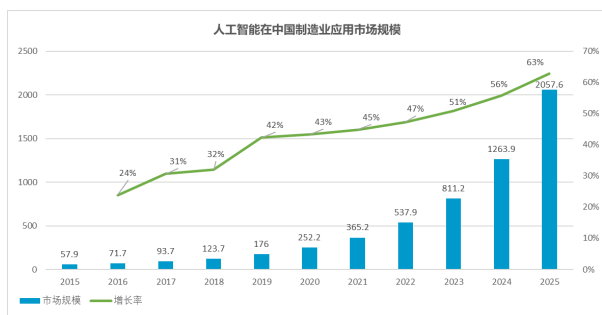


图2 人工智能在我国制造业应用情况

多模态技术为制造业带来革命性变革。多模态技术是一种集成多种数据模态的方法,通过融合不同类型的数据,同时处理和分析多种类型的数据,如图像、文本、声音等,有助于提取更加丰富和准确的信息。实现更全面、准确的分析和决策,不仅提升人工智能的感知和理解能力,更将为制造业带来革命性的变革。

以 OpenAI 开发的 GPT—4o 为代表的多模态大模型,已能够理解自然语言、解析图像内容,结合文本和图像进行更加复杂的任务。IDC 调研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生成数据中约 94% 及存储数据中近 77% 是非结构化数据,意味着多模态数据的治理与分析将成为未来的重点方向。

生成式人工智能显著改变内容生产方式。通过训练大型语言模型来生成新的文本、图像和内容,正在显著改变着内容生产的传统方式。通过大语言模型,机器模拟人类语言,产生高质量的文章、对话和创意内容,为科学研究、产品设计、文学创作、新闻报道、客户服务等领域带来革命性变革。根据斯坦福大学发布的《2024 年人工智能指数报告》,2023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激增,比 2022 年增长了近 8 倍,达到 252 亿美元。Gartner 预测,到 2026 年将有超过 80% 的企业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模型,或者在生产环境中部署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麦肯锡预测,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未来 3~5 年内可为纺织服装时尚行业增加 1500 亿~2750 亿美元的营业利润。

智能机器人大幅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智能机器人不仅能够承担重复性、危险性的工作,还能通过深度学习和强化学习技术,逐渐掌握更加复杂、精细的操作技能,成为产业自动化、智能化的重要推动力量。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2023 世界机器人报告》,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连续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第二年突破50万台,同比增长5%,全球在运行工业机器人累计数量约为390万台,同比增长1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2023年市场销量31.6万台,市场规模达到610亿元,预计到2029年中国工业机器人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过800亿元。机器人在制造业中的应用已经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了人工成本和生产事故。

具身智能(Embodied 人工智能)赋予机器人感知、运动和认知能力。通过模拟人类的身体结构和行为模式,人工智能能够更好地理解和适应人类社会的各种环境和需求,为人类提供更加便捷、智能的服务。根据《财富商业洞察》报告,到2030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预计将达到623.5亿美元。具身智能技术和智能机器人的结合,不仅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还能够在复杂和危险的任务中替代人类,提供更加安全和可靠的解决方案。

科学智能(人工智能 for Science)加速科学研究发展进程。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科学家更加高效地处理和分析海量的实验数据,发现新的科学规律和现象,推动科学研究的进步和发展。根据斯坦福大学《2024年人工智能指数报告》,2023年得益于人工智能,科学进步进一步加速,与科学研究相关的人工智能应用不断涌现,如使算法排序更高效的AlphaDev、促进材料发现过程的GNoME、可在一分钟内提供准确的10天天气预报的GraphCast等。

(2)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趋势。

人工智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正在重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引发产业深层次系统性变革。根据德勤的研究数据显示,目前人工智能在制造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自动化生产工厂、订单管理和自动化生产排程、产品质量监控和缺陷管理等(图3)。未来两年内,人工智能在制造业的新兴增长领域将包括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提升客户体验和营销效率等(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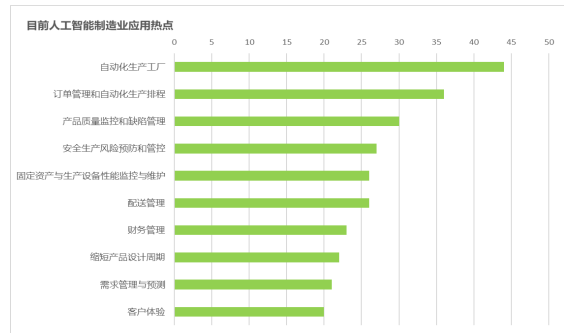


图3 当前制造业人工智能应用热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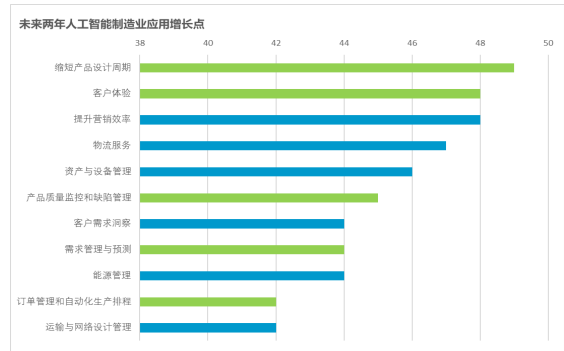


图4 未来两年人工智能制造业应用增长点

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下,纺织产业从工业互联网到柔性供应链,从智慧设计、智能制造到智慧营销,不断实现流程再造、范式革新,以及需求场景、价值半径的拓展,渗透到纺织产业的各个环节,提升了纺织产业的效率,推动了产业的创新和转型。

在设计环节,人工智能通过大数据

分析和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市场趋势和消费者偏好,从而辅助设计师进行产品设计。人工智能能够从海量的历史数据中提取出流行元素和色彩搭配,生成多种设计方案,供设计师参考。人工智能还进行快速迭代,提高设计效率和创新性。例如,通过生成对抗网络(GANs),人工智能生成多种不同风格的服装设计图,提高创意的多样性。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的结合,使得设计师能够在虚拟环境中预览成品效果,进一步提升设计质量。

在研发环节,人工智能能够加速新材料的发现和开发。通过模拟和优化实验过程,人工智能帮助研究人员更快地找到性能优异、成本低廉的新型纺织材料。例如,机器学习算法预测不同化学成分组合下材料的物理性质,从而筛选出最具潜力的候选材料。人工智能通过模拟不同工艺参数对最终产品性能的影响,找到最优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人工智能驱动的自动化实验平台,显著缩短研发周期,加速新产品上市。

在生产环节,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技术、机器人技术结合自动化系统实现智能制造。通过实时监控生产线上的各个环节,人工智能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并且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例如,通过安装在生产线上的摄像头和传感器,人工智能系统实时检测布料的瑕疵,并及时调整生产参数。自主移动机器人(AMR)在车间内自主导航,实现物料的自动搬运,提高物流效率。柔性制造系统使得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成为可能,

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库存压力。

在销售环节,人工智能能够通过分析消费者行为数据,实现精准营销。推荐系统根据用户的购买历史和浏览记录,为其推荐可能感兴趣的产品,从而提高销售转化率。例如,通过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分析社交媒体上的评论和反馈,企业了解消费者对产品的真实评价,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人工智能还优化库存管理,通过预测销售趋势来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金周转率。智能客服系统利用聊天机器人,提供24/7在线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并降低运营成本。通过这些手段,企业不仅提升销售业绩,而且建立更紧密的客户关系。

在纺织产业可持续方面,人工智能发挥着关键作用,推动行业向更加环保和资源高效的方向发展。人工智能技术能够优化原材料选择,通过大数据分析推荐低碳足迹、可再生材料,减少环境负担。在生产过程中,人工智能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优化能源和水资源的使用,降低浪费,并通过预测性维护延长设备寿命。废弃物管理方面,人工智能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实现废料分类和再利用,提高回收效率。通过区块链结合人工智能技术,追踪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为消费者提供透明的环保信息,引导更绿色的消费行为。

(三)泸州市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现状与挑战。

1.纺织产业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现状。

(1)纺织产业。

纺织是泸州市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是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之一。泸州市现有纺织工业企业30家,其中规上企业11家,主要分布在纳溪区、自贸区、泸县和古蔺县,以织造、服装加工、非织造、箱包制造等产业为主。2023年全市纺织产业实现营业收入52.1亿元,两年平均增幅超80%。

在坯布织造方面,2019年恒力集团投资200亿元打造占地5000亩的恒力(泸州)产业园,园区内的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投产主要生产车间24个、织机1.6万台,年营业收入超过30亿元,被评为泸州市“智能工厂(车间)”,该项目不仅填补了四川省化纤长丝织造的空白,还被列为四川省梯次推进20条重点产业链“现代纺织”板块重点发展的产业园区之一;在服装加工方面,泸州市拥有包括裕荣、明胜、兴利、福滨、永宏发等龙头企业在内的公司20余家,其产品涉及羽绒服、棉衣、牛仔、针织内衣等领域,相关产业链供应链配套发展潜力巨大;在非织造方面,以泸州锋远绿色包装有限公司、泸州春晟实业有限公司等为代表,在无纺织手提袋、口罩、防护服等领域成长迅速,产品的可回收、可循环、可降解等绿色属性以及安全防护等功能属性特征明显;此外,泸州顺意、古蔺冠宏、古蔺一彤等皮具公司,除传统皮革类产品外,在箱包、织带等服装配饰领域也有一定程度涉足。

### (2)人工智能产业。

近年来,泸州市在数字技术基础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特别是在算

力资源、智能应用、智慧城市建设、智能产业和创新资源方面表现突出,为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全省靠前,落户了包括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天翼云川南中心、四川长城国产化数据中心、西南(泸州)容灾备份中心等在内的6个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总规划机架达到6363架,已经上架的机柜数量为1910架,算力资源总量约为5.85PFLOPS(PetaFLOPS,每秒千万亿次浮点运算),GPU算力约1.25PFLOPS,保障了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充足,建成4G基站2.5万个、5G基站7662个;互联网出口带宽超过5.8T,为高速数据传输和通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人工智能应用亮点纷呈,在全省率先开展智改数转诊断,建成智能工厂35家,完成智慧城市项目71个,提出了人工智能+白酒酿造、人工智能+军民融合、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创新应用场景。初步建成智慧城市大脑。智能产业初具雏形,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新型智能终端、信创电脑、信息软件等细分产业发展加快。创新资源较为丰富,拥有高校及科研院所19个、国家及省级创新平台180个、高新技术企业210家,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智慧医疗等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从发展角度看,目前泸州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上架率为30%,还有较大的空间提升数据中心的使用效率。同时泸州市提出了适度超前建设算力基础设施的发展建议,推动大数据中心向智算中心升级。

## 2. 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机遇。

### (1) 重大政策导向。

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技术和赋能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纺织产业是数字化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既具有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等数字化创新基础和潜力,又拥有产业全链条、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应用探索和实践,因此无论是政府还是行业,都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政策机遇。在国家、地方政府政策方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强调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明确“四川省地处长江上游、西南内陆,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是支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地区”;四川省《关于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抢抓新一轮产业转移的有利机遇,推动四川纺织服装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特色消费品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和集中承载区。在纺织行业发展方面,《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指出,要继续引导纺织龙头企业扩大在中西部地区投资力度,鼓励回乡创业扩大纺织制造业规模,助力中西部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带动乡村振

兴;《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纲要(2022—2035年)》提出,持续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时尚产业融合,丰富时尚创新与消费的实用场景,强化以智能预测、智能设计、智能时尚供应链、智能营销为一体的时尚产业链综合管理效能,广泛应用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制造等生产模式。在人工智能发展方面,2017年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指出,要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和高端产业群。

### (2) 产业有序转移。

随着东部沿海地区的要素成本变化,兼顾产业链完整与供应链稳定,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开始有序承接纺织产业国内转移。作为重要的创富产业,纺织行业连接东中西部,融通一二三产业,以其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易切入、潜力大的属性有效弥合发展势差,成为缩小区域差别、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重要力量。2023年,全国百强县十强中8个以纺织为特色产业;54个GDP过千亿元,绝大多数都将纺织服装产业作为支柱产业,9个新增的县域中有6个将纺织服装作为主导产业。新时期,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纺织产业恰逢腾笼换鸟窗口期,在产业梯度转移过程中,截至2022年底全国47个纺织产业转移试点园区中有44个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全国32个纺织服装产业试点示范园区中有26个在中西部地区(图5),广西、贵州、

新疆、安徽、河南等中西部及边疆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CEIC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中西部15个省份承接的东部产业转移超过了东南亚地区。特别是新疆依托资源与区位优势,成为纺织重要的制造基地与向西开放前沿。2023年,新疆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14.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40亿元,分别比2014年增加1.8和2.2倍。



图5 纺织产业转移试点园区分布

(3) 市场潜力释放。

随着共同富裕的稳步推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转化为现实市场消费力,文化自信增强带动自主品牌内涵丰富和市场认可度提升,超大规模内需市场全面进入升级阶段,细分垂直市场不断涌现,产品品类创新愈发活跃,结合泸州经济发展、文化消费和地理环境等特征,银发经济、户外运动和宠物经济具有良好潜力。第一,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银发经济在拉动内需和培育新经济增长呈现出持久且强大的动力。例如,以非织造材料为主的成人失禁用品零售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48.9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41.7亿元,预计2030年

市场规模将达到590.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2.6%;主打舒适、健康、时尚等中老年服装服饰产品正在开启新赛道,电商平台的中老年女装增速较为靠前;同时,数据表明,我国有望在2035年成为世界最大的康养经济体,结合智能穿戴设备、健康监测、远程医疗等的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快速增长。第二,大众运动健康意识的提升催生户外运动产业蓬勃发展,Statista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户外用品行业营收规模约2002亿美元,同比增长10.5%,预计到2025年营收规模将达到2363亿美元,户外运动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2021年期间我国露营帐篷市场从14.33亿元稳步并翻倍增长至27.2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7.43%,至2026年市场规模有望以21.09%的CAGR增长至91.13亿元,露营消费中的帐篷市场迎来了黄金发展期。第三,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口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养宠观念的转变等因素共同促进我国宠物行业快速发展,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宠物经济产业规模达5928亿元,预计到2025年达到8114亿元。随着宠物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宠物用品从满足宠物基本需求转向为宠物主提供情绪价值延伸,亲密的人宠关系驱动宠物居家娱乐场景的产品(宠物服饰、宠物窝、宠物垫等)与宠物出行场景的产品(宠物牵引产品、宠物清洁湿巾、宠物尿垫、宠物尿裤等)持续增长。

(4) 数实深度融合。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是引

领未来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性技术,是振兴实体经济的新动能,是建设制造强国的新引擎。我国纺织工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是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产业,是国际合作与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具有产业规模强大、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广阔等数字化创新基础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应用为目标,数字技术与纺织产业的深度融合将充分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成为纺织服装企业战略决策、质效变革、市场延展、流程重组、供应链重构和协同创新的重要抓手,也是传统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在研发设计领域,通过建立算法模型分析市场趋势、消费者偏好和产品性能数据,可以更好地了解消费者需求和购买行为,实现数据驱动的研发决策,帮助企业开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通过人工智能生成技术,结合专业知识、流行趋势和时尚零售数据训练的大模型,能够在极短时间内生成纺织产品图案和仿真样衣,极大地丰富设计师的创意灵感和创新素材;在生产制造领域,以数据为基础,以工艺、系统、装备为核心,以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为载体,通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孪生技术和自适应生产等方式,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在运营管理方面,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和数字化供应链管理等技术与工具,明显提高企业运营管理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在市场营销领域,新数字运营、新数字内容

和新媒体营销构成全域数字化营销时代,有效提升客户的参与价值、体验价值和交换价值;智能纺织品,通过在纺织品中嵌入各种传感器,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监测身体参数等,并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家庭网络等智能设备通信连接,以提供实时数据,用户通过相应的应用程序与产品互动,进行远程监控或控制,实现更智能化、便捷化的体验。

### 3. 困难与挑战。

目前,泸州市纺织产业及其人工智能发展均处于起步阶段,整体产业规模较小、企业数量较少。纺织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产业集中度较低,产业配套有待完善。人工智能产业方兴未艾,尚缺乏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技术和研发能力,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进程缓慢,基于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的数实融合发展创新实践不足。

在纺织产业发展方面,整体规模较小,存在明显缺项,当地缺乏关键的印染环节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纱线、面辅料、纺机及配件等生产资料供应环节,对外部的产业依存度较高;企业数量较少,龙头企业带动效应较弱;精深加工产品较少,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现有企业多以代加工为主,同时基础研究经费投入不足,技术创新、原创设计开发能力较弱,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较低;此外,纺织企业在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技术改造升级方面与沿海发达地区也存在明显差距。

在数字化基础方面,尽管泸州大数据基础设施处于全省第一方阵,但存在先进算力规模不足、电力成本偏高、吸引市外

数据资源困难等问题;数据标准化治理进展较为缓慢,尚未形成海量数据资源,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价值开发还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难以满足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基本要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覆盖面有限,当前主要在优势行业、龙头企业打造了标杆示范应用场景,广大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仍处于起步阶段,企业存在“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等问题。

在人力资源方面,泸州市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足,但行业高素质劳动者相对短缺,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创意设计人才、高端管理人才、数字化复合型人才缺乏,缺乏纺织服装产业人工智能专业人才的培养体系和激励措施。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纺织关键产业备份,紧紧把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和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建设发展机遇期,因地制宜承接纺织产业转移,加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创新,推动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以面向市场需求增量的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和数智化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夯实产业基础,做强产业支撑,打造创新驱动、数实融合、持续发展为特征的国家级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先行区,加速构建纺织产业体系,为泸州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市场导向。

尊重市场发展规律,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着力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消费增量和产业发展双重需求,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发挥政府引导功能,提升政府决策效能,加强产业规划、推进项目实施、完善产业政策、提升产业服务,以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2. 坚持因地制宜。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发展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在夯实纺织产业基础上,坚定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充分发挥智慧设计、智慧营销、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人工智能发展示范效应,统筹推进纺织产业改造升级和人工智能产业培育壮大,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群体,培育更多人工智能优秀示范项目,构建富有泸州特色的时尚产业人工智能生态圈。

#### 3. 坚持融合创新。

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突出创新应用,加快场景创新。面向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以前瞻性规划和开拓性实践为起点,运用新模式新方法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鼓励产学研用各创新主体在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突破,围绕场景创新加快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算力等要素汇聚,促进人工智能创新链、纺织产业链深度融合。

#### 4. 坚持持续发展。

坚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深化体制

机制改革,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纺织关键产业备份。根据新技术、新材料、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发挥制度优势,统筹布局已有项目与新任务有机衔接,当前急需与长远发展梯次接续;完善制度供给,创建公平有序、审慎包容的市场环境,营造持续发展良好氛围,鼓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监管规范相协调。

(三)发展目标。

到2028年底,全市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取得实质进展,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20家以上,产业规模达200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纺织产业与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入,医养健康、宠物用品、户外运动和文化旅游等新兴消费市场蓬勃发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数量、产值、利税稳步增长,数字化水平和质量效益不断提升。纺织产业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和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园基本建成,以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逐步完善,定期举办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大会和技术创新大赛,聚集数字化专业人才和创新团队,创新生态日益活跃,技术能力不断增强,数实融合加快推进,智慧设计、智能生产、智慧营销、智慧物流、智能产品等产业创新成果取得重要进展,涌现出一批人工智能优秀应用场景和示范工厂。建设完成人工智能时尚云平台和现代数字时尚港,构建现代化数字时尚营销服务体系,形成数智时代时尚竞争新优势。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战略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抓住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建设机遇,抢占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先机,推动通用型高新科技、战略新兴产业与纺织行业融合创新,促进纺织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产业的融合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推进高性能、多功能、产业用特种纤维等新兴纤维材料研发与创新,奠定战略性材料技术及产品规模化供给能力。以高技术纺织品为重点,推动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安全防护用纺织品、医用纺织品、土工用纺织品、环保过滤材料以及智能可穿戴产品等领域发展,重点强化其在国防军工、应急救援、道桥工程、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推动战略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p>☆培育新材料产业:跨界融合电子信息、生物工程、高分子合成与改性、纳米技术等诸多先进技术,培育以高性能、多功能、轻量化、绿色化为特征的新纤维、新材料产业。支持抗菌抗病毒、阻燃、仿生、光电、相变储能、光致变色等功能性、智能化纤维产品开发,推进碳纤维、芳纶、聚苯硫醚纤维、纤维素纳米纤维、玄武岩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产业化应用,促进高强高模、超轻量化、耐久防护、传感通信、导电储能、电磁屏蔽、隐身伪装等材料及功能性服装和高性能装备的高值化利用,形成战略性技术及产品规模化供给能力。</p> <p>☆延展新兴应用领域:围绕军民融合发展、纺织关键产业备份,拓展高技术纺织品在产业应用领域高端化应用。在国防军工领域,拓展碳纤维、芳纶、玄武岩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p>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在装甲防护、轻量化装备、单兵防护、军用帐篷、特种绳缆等领域应用,促进导电、抗病毒、仿生、变色等功能性纤维材料在防电磁辐射作训服、生化防护服、伪装隐身装备等领域的应用;在应急救援领域,针对消防救援、抢险救援、战场急救等领域需求,开发芳纶消防灭火服、芳纶抢险救援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安全绳缆与抢险救援手套、纳米纤维素止血修复敷料等;在安全生产领域,针对特种防护需求,开发芳纶阻燃防护服、聚苯硫醚耐热服、电磁辐射防护服、防电弧服等;在航空航天领域,面向轻量化、整体化、长寿命等应用需求,拓展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在发动机喷管及防热系统、飞行器主承力结构部件、飞行器内饰材料、飞行器生命保障系统、降落伞等领域应用;在生态环保领域,拓展碳纤维、对位芳纶在风电叶片、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等轻量化、结构增强领域应用,开发间位芳纶绝缘材料、聚苯硫醚电池隔膜材料,拓展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

### (二)拓展时尚产业消费增量领域。

瞄准产业升级方向和市场增量领域,高质量提升产业承接能力和创新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要素资源优势,引导特色优势纺织产业发展,聚焦细分应用场景,推动纺织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升级,全力打造我国纺织产业转移承接地。聚焦银发经济、健康养老领域,推进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把握宠物经济快速发展机遇,发展宠物居家娱乐产品、宠物出行产品;发挥长丝织造基础优势,不断壮大户外运动产业;发挥高端酒业发展优势开发高端酒品包装,借助红色旅游产业,开发纺织文化旅游用品。

#### 拓展时尚产业消费增量领域

☆培育纺织+医养健康产业:围绕银发群体需求,充分发挥泸州市先进的医疗资源、中医药资源和地理环境优势,建设康养纺织产业、康养护理机构、康养护理职业技术学校等一体化

绿色康养生态,助力纺织产业+银发经济融合发展。拓展以非织造材料为主的成人健康护理用品(如成人失禁用品、护理湿巾、厨房用擦拭巾、清洁用抹布)和医用纺织品(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床单)等一次性非织造用品;研发推广生物基、再生、可降解一次性卫生用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开发的抗菌、抗病毒、防辐射、防过敏、吸湿快干、安神助眠、红外理疗、原生态等功能性健康纺织品;开发并生产兼具舒适安全与风格时尚的老年用服装服饰(如西便装、中山装、旗袍、运动夹克、保暖背心、护膝等);融合智能传感器产业创新技术,开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健康监测用纺织品(如智能温控保暖内衣、智能心电衣、智能求助服装、睡眠监测床垫/监测头枕、运动步态监控压力垫、智能监测压力袜/压力鞋等)。☆拓展纺织+宠物用品产业:创新利用聚丙烯纤维、宜宾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原料资源,生产高品质宠物用一次性卫生用品,重点发展宠物清洁湿巾、宠物尿垫、宠物尿裤等产品;创新应用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技术、德阳再生聚酯纤维等绿色回收材料,研发生产宠物睡具、宠物服饰、宠物玩具等产品。

☆壮大纺织+户外运动产业:发挥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围绕运动服装及露营帐篷等户外装备领域,开发化纤长丝仿真、原液着色、高紧高密、大提花等织造技术以及环保涂层、复合等后整理技术,推进防寒保暖、防水透湿、防晒(抗紫外)、吸湿快干、防蚊、抗菌等功能性、高附加值面料产品开发。☆发展纺织+文化旅游产业:利用泸州市地理环境优势,发展休闲旅游、红色旅游及相关文旅纺织产品设计与加工;围绕酒城酒业发展,利用AIGC技术和数码涂料印花技术,结合传统文化,定制开发基于纺织面料或非织造材质的高端酒类包装用纺织品(如包装袋、包装盒等),提高传统酒品的情感价值和文化价值。

### (三)推进纺织企业数智赋能发展。

把握数字化转型趋势,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动纺织服装企业产品价值、生产质效、发展动

力的不断提升。支持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在中小企业先行先试;加强数字化咨询服务、评估评价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发展良好生态。

**推进纺织企业数智赋能发展**

☆开展数字化咨询与培训服务:借助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等行业协会资源,组织国内外纺织服装与人工智能技术、管理、经济及政策研究等专家,从数字化战略规划、组织流程、数据资源、技术资源和技术架构等多维度,针对企业经营现状与实际需求进行科学分析诊断,协助企业明确数字化转型路径与实施策略,提高企业数转智改实施成效;针对企业数字化发展需求,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培养高水平、高技能、复合型人工智能人才队伍;整合国内外数字技术服务商资源,为泸州市纺织服装企业提供适配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聚焦重点企业提质增效:针对恒力、裕荣、明胜、兴利等现有纺织服装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数字化升级需求,引进凌迪、青甲、环思、不工、匡敦等一批数字科技企业,以纺织品/服装CAD辅助设计、ERP/MES/APS生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纺织工艺管理等成熟的数字技术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建设基于人工智能的创意设计平台、基于物联网的生产控制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的生产监控平台、基于大数据的工艺管理与数据分析平台等;充分利用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持续推进关键生产环节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装备以及智能传感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等系统的应用,提升企业原料配送、过程管理、质量检测、物流调度、包装仓储等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化应用场景、

数字化车间/工厂建设;针对中小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支持措施,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

☆树立标杆企业试点示范:在明确数字化转型目标、重点领域、支持措施、实施路径等的基础上,开展纺织服装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共建一批时尚产业数字技术创新联合实验室,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模式,打造数字化转型样本,定期对参与试点的企业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奖励或补贴;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探索和推广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和解决方案,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举办论坛、研讨会、展览等活动,宣传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数字化协作,形成有利于数字化转型的生态系统。

**(四)夯实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基础。**

聚焦算力、算法和数据,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开展前瞻布局研究,形成适应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需要的基础创新体系,打造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充分利用泸州市已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资源,建设纺织产业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提升数据计算与存储能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性能计算应用生态环境。遵照国家要求在制造业细分领域推进数字化建设的政策,建设纺织产业大脑,积累纺织产业关键数据,为人工智能研发和广泛应用提供海量数据支撑。集聚创新资源,开展数据驱动的纺织行业大模型前瞻研究,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纺织产业各个环节的深入应用,为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实融合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夯实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基础

☆建设纺织产业人工智能算力平台:以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天翼云川南中心、四川长城国产化数据中心、西南(泸州)容灾备份中心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为基础,充分利用闲置或预留资源,联合国内外先进数字技术公司(如华为、百度、亚马逊等),建设纺织产业人工智能算力平台,为纺织企业提供人工智能算力供给,汇集纺织产业数据资源,为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吸引人工智能创新企业、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提供坚实的算力和数据支撑。

☆建设纺织产业大脑:依托现有城市大脑,整合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资源,集成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建设纺织产业大脑,为纺织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全面的决策支持。通过收集和分析纺织产业全流程中的海量数据,精准洞察市场需求、预测行业趋势、优化生产流程以及实现供应链的高效协同,进一步提升纺织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动产品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开展纺织产业大模型前瞻研究:由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参见下节)牵头,加强产学研用融合创新,开展纺织产业大模型前瞻研究,做好算力、算法和数据的预研究,共同推动纺织产业的智能化发展。依托大量的数据资源和强大的计算能力,结合纺织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借助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对纺织产业的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市场需求等进行建模和预测。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发现纺织生产过程中的潜在规律和趋势,为纺织材料的性能预测、纺织品的设计优化、企业的经营决策等提供科学依据,帮助企业实现产品的快速开发、定制生产以及经营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 (五)建设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园。

在泸州临港科创园基础上,建设纺织行业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园。围绕增加人工智能创新的技术供给和纺织服装企业数智化转型痛点问题,构建以纺织产

业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为核心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汇聚纺织产业人工智能领域的专业人才,为纺织产业的智能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持和落地解决方案。优化创业、就业环境,引进数字技术创新公司落地发展,强化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打造纺织产业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承接基地,促进数字技术公司与纺织服装产业共同发展。建设数字时尚展示中心,开展最新技术成果、资源、服务的精准对接,促进纺织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定期举办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大会,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大赛,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交流与经营推广,树立泸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领先地位。

### 建设纺织行业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园

☆建立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联合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围绕纺织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展纺织行业大模型前瞻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以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重点包括涵盖面料花型图案与服装款式风格的智慧设计,涵盖智能化生产管理、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的智能制造,涵盖精准市场预测、智能推荐、智能客服的智慧营销,以及智能穿戴、智慧医疗、智能宠物用品等智能纺织品领域。

☆招纳数字技术创新公司:利用现有泸州临港科创园,引进数字技术创新公司、人工智能创业公司落地,集聚人工智能创新资源,支持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积极开展应用创新,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

☆发展数字技术承接服务:数据标注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基础,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精准标注,可以为机器学习算法提供有效的训练样本,进而提升模型的准确性和泛化能力。积极培养专业的数据标注人才,通过提升泸州市职业教

育院校能力,培养面向未来人工智能发展所需的白领数字技能人才。围绕数据驱动发展新模式,发展人工智能数据标注等数字承接服务,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逐步建成纺织产业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外包基地。

☆搭建数字时尚展示中心:在泸州临港科创园,建设数字时尚展示中心,由纺织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负责运营,展示数字时尚和泸州市纺织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管理模式变革等创新成果,为纺织服装企业和数字化人才提供一个全方位了解和学习纺织产业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平台,传播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纺织产业的创新与升级。数字时尚展示中心可分为总览区、设计创新区、智能制造&运营管理区、智慧营销区、案例成果区和互动体验区,展示内容包括纺织服装流行趋势、数据分析与决策平台、色彩分析和工具、数字化面料库、3D 服装设计软件、虚拟时装、数字人、虚拟试衣等。

☆开展人工智能技术交流:每年一度举办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大会,搭建人工智能领域顶尖交流会议平台,邀请行业专家、学者、企业家共同探讨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战略;举办纺织产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大赛,吸引全国乃至全球的人工智能人才和团队参与,促进技术创新、交流与合作。

### (六)构建人工智能数字时尚综合体。

构建一个以智能预测、智能创品、智能选品、智能营销、智能消费为核心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数字时尚综合体。充分利用纺织产业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和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的资源,借助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和云计算等先进数字技术,建设以市场消费数据驱动和人工智能生成设计服务为技术核心的纺织服装工业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时尚云平台,集聚泸州市及周边地区纺织服装中小微加工企业,共享纺织服装流行趋

势、技术创新信息、人工智能技术资源、市场消费数据资源和加工制造产能资源,助力企业把握消费需求,提高设计效率,通过精准推送与消费引流,推动市场开拓。并以人工智能时尚云平台带动浙江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西南商贸城服装商业地产投资改造升级,建设融时尚展示与体验、数字化设计、个性化定制和服装DIY共创等互动消费为一体的数字时尚港,推进数字体验、精准营销、柔性定制、智慧物流和数据决策的全面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数字技术赋能的创新型现代化营销服务体系,将西南地区纺织服装物流重地创建为中国数字时尚新地标,通过供给侧数字化创新实现消费端数字经济增长。

#### 构建人工智能数字时尚综合体

☆建立人工智能时尚云平台:智能预测,利用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技术,帮助企业洞察市场趋势,制定产品策略。智能创品,利用数智化手段赋能企业进行创新产品定义与设计,在品类赛道和产品亮点上大胆创新,推动市场开拓,提升定价权和毛利率,放大竞争优势。智能选品,构建人工智能选品机制,测试和遴选具备流行特征和畅销潜质的产品,并通过多种渠道快速推广获得销售额的提升。精准推送,通过用户行为及偏好数据分析,实现新产品个性化推荐,提高商业转化率和客户满意度;产能匹配,构建人工智能产能匹配引擎,利用产能标签和产能画像进行生产资源有效分配,实现区域产能与订单的最佳配置,全面提升企业创新活力与经营业绩。

☆建设现代数字时尚港:以人工智能时尚云平台带动西南商贸城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拉动场景消费。数字体验,通过引入人工智能生成和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沉浸式设计交互体验,实现个性化内容生成和虚拟试衣,满足消费者参与设计的情感需求和充满乐趣的购物体验。精准营销,通过大数据分析,利用消费者行为数据和偏好信息,实施个性化营销策略,

为入场顾客提供定制促销活动、专属折扣和会员福利等,通过智能货架和互动导购展示个性化推荐内容,享受数字人提供的时尚搭配建议和产品介绍,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柔性定制生产,改造现有市场空间,引入灵活高效的柔性生产线,通过智能制造技术,实现小批量、多样化、高效率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快速切换产品类型,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智慧物流,建立智慧物流仓库,通过监控库存情况和销售数据分析,优化补货计划和配送效率,提高物流透明度和安全性并降低成本。数据决策,通过对销售数据、库存数据、顾客反馈等进行深入分析,帮助入驻商户快速识别市场趋势和潜在风险,优化产品组合策略,改善商贸业务流程和店铺空间布局等运营服务,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商户满意度,推动商业贸易高质量发展。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政策支持。

强化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政策保障,促进企业融资,根据各项政策保障企业用地、基础配套设施,提高政策的系统性、可操作。明确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扶持项目和优先进入领域,重点支持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做好有关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提高全社会关注度。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集成创新能力、引领产业融合发展的制造领军企业,鼓励中小企业聚焦核心领域集中发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支持大型企业带队领跑、中型企业腰部支撑、小型企业梯度成长的接续发展培育体系。

#### (二)加强产业对接。

加强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中国服装协会、中国家用

纺织品协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等行业机构合作,搭建产业交流合作平台,提升企业数字化意识和产品开发能力,打造泸州市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建立区域间沟通对接机制,与国内重点纺织产业集群、专业市场和龙头企业开展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加快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针对时尚产业消费增量领域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薄弱环节,聚焦精准招商和多元化招商,引进一批对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通过“引资引智”有效提升泸州市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水平。

#### (三)优化市场环境。

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化市场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和废止不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产业配套设施与服务,通过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纺织产业人工智能相互协同的产业发展生态。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环节,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市场监管和司法保障,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建设数字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鼓励企业积极运用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机制,助力纺织产业发展壮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完善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认定机制。引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专项

服务企业对接机制。

(四)完善人才培养。

围绕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支撑作用,创造有利于人才培养、引进并促进高质量就业的产业环境,培养一批满足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需求的企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复合型人才队伍。完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构建以产业为支撑、企业为平台、院校为载体的“三位一

体”人才培养体系,发挥企业家领军人才对行业创新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专业人才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和创新实践,开展数字技术技能培训,培养设计创新+智能化、生产管理+数字化等纺织产业人工智能发展创新型、复合型人才。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鼓励人才引进,推动形成纺织产业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监管职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序号	法律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由教育体育等特殊活动主管部门商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文广旅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实施。
2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各类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3	第四十六条第二、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各类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法律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文广旅、教育体育等部门对主管行业内的噪声污染行为产生主体实施监管。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监管部门对于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设备的行为依法行使处罚权。</li> <li>2. 海关部门对于进口淘汰设备的行为依法行使处罚权。</li> <li>3. 城管执法、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施工单位使用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行为依法行使处罚权。</li> <li>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于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使用淘汰工艺或淘汰设备行为依法行使处罚权(国家噪声污染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出台以后开展工作)。</li> </ol>
6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城镇规划区内，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他区域，由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等部门按职责行使处罚权。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法律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7	第七十七条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由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行使处罚权。</p>
8	第七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由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行使处罚权。</p>

序号	法律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9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行使处罚权。涉及非地方监管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10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本条款涉及公路养护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违法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涉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涉及非地方监管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法律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1	第八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公安、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行使处罚权。</p>
12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公安、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行使处罚权。</p>

序号	法律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3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中,涉及电梯等特殊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p>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泸市府室发〔2024〕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室近期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2024年第四季度检查情况

(一)政府网站检查情况。依据政府网站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正在运行的1个市政府门户网站、7个区县政府门户网站、38个市级部门网站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良好(见附件1)。

(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根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相关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7个区县、6个园区、31个市级有关部门正在运行的208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和应用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检查比例达100%,检查情况较好(见附件2)。

(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一是及时办理网民留言。本季度,收到“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有效留言3条,办结

3条,办结率100%,实现办理整改零超期。二是网站信息采用情况。本季度,区县信息采用情况较好的有古蔺县、泸县、合江县;市级各部门信息采用情况较好的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本季度信息被市政府门户网站采用为0条的部门有长开区、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酒业发展局。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一是“栏目更新不及时”问题尤为突出。本季度检查中发现政府网站的问题,多数是栏目更新不及时,如部门动态、部门信箱、政策文件等栏目超期未更新。很多部门缺少网站巡查的主动性,对于系统中提示整改的问题,需要一再督促后才会整改,日常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办事指南不明确。部分单位发布的办事指南中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如未说明原件或复印件、纸质版或电子版、提交份数等。

(二)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个别

部门、区县新媒体账号内容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的问题。

(三)政务数据汇集工作存在的问题。仍有部分部门不重视政务数据汇集,数据更新不及时,未能及时更新2023年和2024年数据(见附件3)。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区县(各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健全信息发布、转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做好常态化监管,及时整改存在问题;要对政府网站栏目进行有效优化,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关停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

(二)提高信息内容建设水平。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围绕重点工作,做好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推广,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做精做细解读工作,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效果;政务新媒体主

办单位要优化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提高原创信息内容质量,不断提高目标用户的满意度。

(三)加强网民留言办理质量。各地、各部门要重视网民留言回复,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处理反馈工作,回复留言要态度诚恳、热情周到,杜绝答非所问、态度生硬的问题。要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对群众诉求要限时办结、及时反馈、有效解决。要善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研判社情民意,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服务。

各区县(各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针对本次通报的情况,立即对各自主管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附件:1.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2.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3.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务数据汇集工作检查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1

## 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网站	存在问题	是否整改完成
1	中国·四川泸州长江经济 开发区网站	《问卷调查》没有调查结果	整改完成
2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网站	《领导活动》未更新	整改完成
3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区县动态》超期未更新 《重要文件通知》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4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	《法制教育宣传》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5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工业科技》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6	泸州市民政局网站	《部门信箱》要素不齐 《重大民生栏目》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7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网站	《部门信箱》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8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部门信箱》要素不齐	整改完成
9	泸州市商务和会展局网站	《监督执法》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0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部门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1	泸州市审计局网站	《部门信箱》超期未回复	整改完成
12	泸州市统计局网站	《政策文件》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13	泸州市林业和竹业局网站	《政策文件》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附件2

## 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序号	新媒体名称	所属区县或部门	类型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法治泸县	泸县	微信	严重表述错误
2	泸州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	微信	严重表述错误
3	自贸试验区 川南临港片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 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 委员会	微信	严重表述错误
4	泸州退役军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微信	严重表述错误
5	泸州水务发布	市水务局	微信	严重表述错误
6	文旅泸州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微信	严重表述错误
7	平安合江	合江县	微博	严重表述错误
8	平安江阳	江阳区	微博	严重表述错误

说明:检测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12月1日。

附件3

## 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务数据汇集工作检查情况

未更新2023 年基础数据的 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统计局
未更新2024 年过程数据的 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 共用宗地出让金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函〔2024〕4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共用宗地出让金缴纳管理,规范二级市场共用宗地出让金缴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让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113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共用宗地出让金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用宗地出让金缴纳,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按照不动产基本单元已办理分户不动产登记,且分户后的不动产分别属于不同的权利人。在泸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范围内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划拨转出等事项时,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 二、出让金计算及实施方式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用宗地出让金缴纳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土地出让金=房屋建筑面积×出让金缴纳标准×年期修正系数,其中房屋建筑面积按不动产权登记的面积确定,出让金缴纳标准依据市政府公布的最新基准地价进行测算确定,年期修正系数按市政府公布的最新基准地价对应的技术报告执行。

(二)房屋坐落在泸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范围内,但又未在中心城区城镇商业用房与住宅房屋出让金标准所列主要街道范围内,按基准地价图上房屋对应位置土地级别的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

(三)房改房土地使用权划拨转出让,土地出让金按50%缴纳。

(四)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的不动产办理继承、夫妻分割析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可维持划拨办理转移登记。

(五)已缴纳土地国家收益维持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可在下次交易或换证时直接变更为出让,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此类土地出让最高年期按以下原则确定: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50年;含商业用途的综合楼,住宅用地40年。

(六)同一幢楼首次办理划拨转出让或续期的,以该幢楼第一套房屋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起止日期,确定为该幢楼土地出让的起止日期,每幢楼的土地出让起止日期应保持一致。

(七)原出让年期不足法定最高年限的,该幢楼住户首次申请延期的,在原宗地出让年期基础上补足到法定最高年限,并按相应延期修正系数计算土地出让金。

(八)申请人在申请办理商业用房延长土地使用年限、划拨转出让缴纳土地出让金时,对是否为临街且平街一层有异议的,根据产权人申请可由市、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站)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价高于非临街且平街一层标准计算出让金的,按评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评估价低于非临街且平

街一层标准计算出让金的,按非临街且平街一层标准计算的出让金缴纳。

(九)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记载的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不一致的,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规范后,按其对应的标准计算土地出让金。

### 三、其他事项

(一)共用宗住宅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可正常办理转移、抵押等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涉及土地使用期限仍填写该住宅建设使用权的原起始日期和到期日期。

(二)共用宗住宅用地使用权到期后确需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按本通知第二条计算土地出让金并完善相关手续。

(三)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表》和缴费人的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四)各区县可参照执行。

(五)本通知自2025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

附件:泸州市中心城区商业用房与住宅房屋出让金标准表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 泸州市中心城区商业用房与住宅房屋 出让金标准表

土地用途	基准地价级别	房屋出让金缴纳标准 (元/建筑平方米)	
		临街且平街一层	其他
商服 用地	I 级	1425	475
	II 级	935	405
	III 级	798	293
	IV 级	678	249
	V 级	333	167
	VI 级	300	150
	VII 级	240	104
住宅 用地	I 级	368	
	II 级	333	
	III 级	320	
	IV 级	287	
	V 级	258	
	VI 级	220	
	VII 级	140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 处罚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审查评估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泸市监规发[2024]2号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审查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审查评估 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行政处罚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审查评估(以下简称“裁量审查评估”),是指市场主体违反市

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本指导意见规定,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涉案主体,可以依法免罚、轻罚。

**第三条** 裁量审查评估应坚持依法公正、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贯彻适用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制度,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减轻、消除社会危害后果,提高依法诚信经营的自觉性。

**第四条** 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同时符

## 部门文件

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开展裁量审查评估工作:

-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明确;
-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 (三)积极主动整改,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
- (四)自愿适用裁量审查评估机制的。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案主体,不适用裁量审查评估:

- (一)主观故意违法的;
- (二)未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以及违法行为造成舆情等社会影响的;
-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 (六)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八)涉嫌犯罪应移送司法机关的;
- (九)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六条** 发生以下情形,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经审查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

的,应当启动裁量审查评估工作。

- (一)涉案市场主体申请裁量审查评估的;
- (二)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机构认为有必要启动的;
-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等“三书一函”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案市场主体从轻、减轻或者不罚、免除处罚的,或者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启动裁量审查评估的;
- (四)省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启动裁量审查评估的。

**第七条** 根据案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社会影响,以及违法行为整改涉及的专业技术要求等,选择以下裁量审查评估方式。

- (一)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业务机构进行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
- (二)邀请第三方组织进行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

**第八条** 本意见规定的裁量审查、监督或评估方法等应当紧密结合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一)观察、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
- (二)对涉案市场主体的相关业务与管理事项,结合业务发生频率、重要性及裁量风险的高低进行抽样检查;
- (三)对涉案市场主体的相关业务处理流程,结合相关原始文件、业务处理踪迹、操作管理流程等进行穿透式检查;
- (四)对涉案市场主体的相关系统及

数据,结合交易数据、业务凭证、工作记录以及权限、参数设置等进行比对检查。

(五)其他必要方法。

**第九条** 涉案市场主体申请启动裁量审查评估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企业经营状况、纳税就业、技术创新、社会贡献度等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执法机构提出是否启动裁量审查评估及采取裁量审查评估方式的建议,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启动裁量审查评估工作。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集体讨论决定。

必要时,可以邀请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局等相关行政机关会商,研讨启动裁量审查的可行性。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等“三书一函”,或者上级部门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启动合规审查的,由执法机构参照上一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机构或第三组织(以下简称裁量审查机构)根据涉案市场主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应当要求涉案市场主体提交单项或者多项裁量计划。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实施时,裁量审查评估计划、程序和其他要求可以视情简化。

涉案市场主体提交的裁量审查评估计划,应当以全面裁量为目标、专项裁量为重点,主要针对与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密切联系的市场主体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岗位操作规范、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

可行的裁量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裁量组织体系,完善相关业务管理流程,有效纠正违法问题,健全裁量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裁量审查机构应当对涉案市场主体裁量审查评估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与全面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涉案市场主体完成裁量审查评估计划的可能性以及裁量审查评估计划本身的可操作性;

(二)裁量审查评估计划对涉案市场主体预防治理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类似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效性;

(三)裁量审查评估计划是否全面涵盖涉案市场主体在裁量领域的薄弱环节和明显漏洞;

(四)其他根据涉案市场主体实际情况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裁量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涉案市场主体的裁量审查评估计划不符合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对向涉案市场主体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涉案市场主体应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裁量审查机构根据涉案主体和案件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裁量审查评估期限,并在审查评估期内加强对涉案主体的监督管理和裁量性辅导。

裁量审查评估期限一般不超过半个月,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裁量审查评估期限内,执法机构可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 部门文件

定》第四十六条规定中止调查,裁量审查评估期限结束,应当立即恢复案件办理。

**第十四条** 涉案主体在裁量审查评估考察期限内完成整改申请审查评估的,裁量审查机构应当启动裁量审查评估,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评估:

(一)是否认错认罚,对造成的损害能否主动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积极消除危害后果;

(二)是否对操作流程、生产工艺、管理模式等整改,消除问题和隐患,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行为;

(三)是否真实开展整改;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裁量审查机构根据涉案主体的规模、整改内容可以要求涉案主体提交整改报告或其他裁量性资料。

**第十五条** 涉案主体在考察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裁量审查评估恢复案件办理:

(一)实施新的违法行为的;

(二)拒不实施或者变相不实施整改的;

(三)拒不配合监督考察或整改弄虚作假的;

(四)实施其他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裁量审查机构终止裁量审查评估程序的,应及时告知执法机构。

**第十六条**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结束,裁量审查机构应提出是否通过的裁量审查评估结果,经部门负责人审核

同意后提交执法机构。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裁量审查评估结果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十八条** 对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后作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等决定的,业务机构应将该市场主体纳入日常重点监管。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第三方组织工作人员在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过程中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市场主体、个人的财物;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裁量审查评估期间,第三方组织开展裁量审查评估所需费用由涉案市场主体承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机构自行开展裁量审查评估的,原则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承担裁量审查评估所需费用,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机构在裁量审查评估时聘请专家,申请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涉案市场主体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由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与法律、法规、规

章和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申请书(样式)

2.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审批表

3.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中止调查审批表

4.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中止调查通知书

5.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受理通知书

6.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终止考察审批表

7.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终止考察通知书

8.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结果审批表

9.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结果通知书

## 附件1

#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申请书(样式)

\*\*市场监督管理局:

1.申请事项:由贵局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改正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评估,依据合规审查结果对我公司作出不予或减轻处罚。

2.事实与理由:

同时,我公司还在自行主动整改措施中制定了有效的裁量审查计划,完善了我公司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生产、加工工艺控制和质量管理、出厂前检验流程和要求、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等,建立起切实有效的管理体系。

恳请贵局考虑到上述因素,以及我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困难,服务企业,助企纾困,对我公司的违法行为的整改进行审查评估,并根据裁量审查评估的结果给予我公司不予或减轻处罚。

申请人:\*\*\*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部门文件

### 附件2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审批表

案件名称	
审批事项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申请
提请审批的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3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中止调查审批表

案件名称	
审批事项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中止调查
提请审批的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4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中止调查通知书

泸市监中止书〔 〕1号

\*\*\*\*\* (涉案主体):

经审查,你提出的涉案主体裁量审查申请符合本规定要求,执法机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单位涉嫌的违法行为采取中止调查,待裁量审查评估考察期限结束,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如对本通知书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张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XX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该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留存执法机构。

附件5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受理通知书

泸市监受理书〔 〕 号

\*\*\*\*\* (涉案主体):

年 月 日,我局立案对 一案,你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工作申请。经本局审查后认为符合《泸州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审查评估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决定受理你的申请,由\*\*\*\*\*科对你的改正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评估,合规审查期限暂定为\*\*\*月。

裁量审查评估期限内中止案件调查,你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我局裁量审查整改,裁量审查评估结果将作为我局案件处理的参考。

特此通知。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机构)  
年 月 日

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送达执法机构,一份存档。

## 部门文件

附件6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终止考察审批表

案件名称	
审批事项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终止考察
提请审批的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业务机构负责人意见	业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7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终止考察通知书

泸市监终止书[\_\_\_\_\_]\_\_\_\_\_号

\*\*\*\*执法机构：

年 月 日，我局受理了\*\*（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申请，由\*\*\*\*\*科对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整改内容进行审查评估，在裁量审查评估考察期内，因该市场主体的行为违反了《泸州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审查评估指导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涉案主体）申请的裁量审查评估终止考察。

特此通知。

\*\*\*（业务机构）

年 月 日

## 附件8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结果审批表

案件名称	
审批事项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结果
提请审批的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业务机构负责人意见	业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9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案主体裁量审查评估结果通知书

泸市监审结书[ ] 号

\*\*\*执法机构：

年 月 日—\*\*月\*\*日，我局对\*\*\*（涉案主体）的违法行为整改内容进行了审查评估，经审查\*\*\*（涉案主体）是/否通过裁量审查评估验收。

\*\*（业务科室）

年 月 日

#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取卵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4〕4号

各区县医保局,各省属驻泸医疗机构、市属医疗机构:

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试行)的通知》(川医保规〔2024〕8号)规定,我局对取卵术等17项医疗服务项目履行了相关定价流程,现将项目价格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的取卵术等17项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见附件)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在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

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等执行收费,不得超过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加收其他费用。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

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区县医保局应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

五、本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满前六个月,由市医保局收集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公立医疗机构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根据项目转归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正式价格。

六、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取卵术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9日

# 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取卵术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附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311201069	取卵术	服务产出: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不与“B超下卵巢囊肿穿刺术(311201038)”同时计费	1769	1621	1474	1327	1179
2	311201070	胚胎培养	服务产出: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囊胚培养加收39%	2959	2713	2466	2219	1972
3	31120107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次		39%	39%	39%	39%	39%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4	311201071	组织/体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服务产出: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次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每管每天(管·次)价格含冷冻当月起保存2个月的费用,不足2个月按2月计费。冷冻结束前只收取一次。	1167	1070	973	876	778
5	311201072	组织/体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服务产出: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月	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冷冻后保存超过2月的,按每管每月(管·月)收取续存费用,不足1月按1月计费;不得重复收取“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费用。	22	20	18	16	14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甲	三甲	三甲	三甲			
6	311201073	胚胎移植	服务产出:将胚胎移送至患者宫腔内。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胚胎评估、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冻融胚胎加收68%	1358	1245	1132	1019	905			
7	311201073-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次		68%	68%	68%	68%	68%			
8	311201074	未成熟卵体外培养	服务产出: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未成熟卵处理、培养、观察、评估、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2027	1858	1689	1520	1351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9	311201075	胚胎辅助孵化	服务产出: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提高着床成功率。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筛选、调试、透明带处理和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356	327	297	267	237
10	311201076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服务产出:在囊胚/卵裂期胚胎/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通过筛选、评估、透明带处理,吸取分离标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每个胚胎(卵)		1159	1063	966	869	773
11	311201077	人工授精	服务产出: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参照计费	598	548	498	448	399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2	311201077-1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			次		598	548	498	448	399
13	311201078	精子优选处理	服务产出: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582	534	485	437	388
14	311100020	取精术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503	461	419	377	335
15	31110002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次		2667	2444	2222	2000	1778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6	311201079	单精子注射	服务产出: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促进形成胚胎。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将精子制动、吸入,注入卵母细胞浆等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卵·次	“单精子注射”每增加一个卵加收40%,公立三甲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4223元、三乙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873元、二甲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519元、二乙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170元,二乙以下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2815元。	918	842	765	689	612
17	311201079-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次		660	605	550	495	440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1194×889 1/16